附件1

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

进展情况调度表（乡/镇/办事处）

填报单位： 时间：2023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体情况 | 1 |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（个） |  | 2 |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（个） |  |
| 3 | 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（个） |  | 4 | 执法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（个） |  |
| 5 | 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（个） |  | 6 | 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（个） |  |
| 7 | 上级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（个） |  | 8 | 上级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（个） |  |
| 9 | 政府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（个） |  | 10 |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（个） |  |
|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| 1 | 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（家） |  | 2 |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（家） |  |
| 3 |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（家） |  | 4 |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（家） |  |
| 5 |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（家） |  | 6 |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（家） |  |
| 7 |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（家） |  | 8 |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、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（家） |  |
| 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| 1 | 行政处罚（次，万元） |  | 2 |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“一案双罚”（次） |  |
| 3 | 移送司法机关（人） |  | 4 | 责令停产整顿/关闭取缔（家） | （停产） |
| （关闭） |
| 5 | 曝光、约谈、联合惩戒企业（家） |  | 6 |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（个），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（个） |  |
| 7 |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（人） |  | 8 | 约谈通报有关企业（次） |  |

注：1.对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。调度表于每月28日前上报截至本月末的累计情况。

2.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行动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，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，要深挖细查，查出真问题。如：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，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，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；外包外租管理混乱，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：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、未取得相应资质，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，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。

3.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需汇总统计上报相关工作情况。